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88994644.00	11843091.23	100837735.23	浙江金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保证;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1号的在建工程抵押;郑克群、黄河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浪漫山花园南屏苑32幢的别墅抵押;郑克群、黄河所有的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专利号201200093399、2013204455312、2013204455350、2013204455280专利权质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陈敏权  
联系电话:13567388311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互联网小镇云享路1号-21

起立即向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19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88994644.00	11843091.23	100837735.23	浙江金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保证;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1号的在建工程抵押;郑克群、黄河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浪漫山花园南屏苑32幢的别墅抵押;郑克群、黄河所有的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专利号201200093399、2013204455312、2013204455350、2013204455280专利权质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19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保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保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保敏。金保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保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玉	柯桥2014人借1284、1285、1286号	25000000.00	2750783.77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保敏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保敏  
2018年10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玉	柯桥2014人借1284、1285、1286号	25000000.00	2750783.77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金保敏与黄菊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保敏与黄菊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金保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菊芳。黄菊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菊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玉	柯桥2014人借1284、1285、1286号	25000000.00	2750783.77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黄菊芳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金保敏  
黄菊芳  
2018年10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玉	柯桥2014人借1284、1285、1286号	25000000.00	2750783.77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22-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Ba1003651703270025	2,150.00	113.37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合计				2,150.00	113.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嘉英汇科技联系电话:田经理 0755-825623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8023-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656号《借款合同》	2,000.00	181.5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小合字(2017)第00881号《借款合同》	500.00	35.53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	217.1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嘉英汇科技联系电话:田经理 0755-825623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英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30102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656号《借款合同》	2,000.00	181.5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100000)浙商银小合字(2017)第00881号《借款合同》	500.00	35.53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	217.12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

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8月16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8月16日)	担保人
1	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	17,690,000.00	1,157,342.71	保证人: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昌盛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长江工贸有限公司、施建华、边丽娜;抵押人:施成斌、施建华
2	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	19,830,000.00	349,714.44	保证人:诸暨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神鹰度假村有限公司、朱百超、朱浩;抵押人:诸暨神鹰度假村有限公司
3	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942,103.16	保证人:金华福田混凝土有限公司、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蔡金标、朱丰花、蔡雪峰、方兰娟、马海忠;质押人:浙江金标食品有限公司
4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5,900,000.00	1,066,339.62	保证人:浙江卓亚纺织有限公司、龚益峰、龚红芳、楼文谦、李小娇
5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9,825,049.91	1,065,280.19	保证人: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陈志成、潘小燕、陈事永;抵押人: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	浙江泰仑绝缘子有限公司	24,579,631.60	7,321,351.25	保证人: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虎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虞成华
合计		112,824,681.51	11,902,131.37	